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補充注意事項

壹、應申報標的：

(一) 概括說明：

1、申報表中，一種財產即是一頁，如果您手寫申報表，某項財產較多筆，欄位不夠填寫時，就可以直接影印該頁附於該類財產申報表之後，並自行註明頁數，「共幾頁」是指「總頁數」；另外，若是電腦繕打或是網路申報時，即可直接增刪欄位。

2、「申報日」係均寫在第一頁，「交件日」則係填寫在最後一頁。

(1) 「申報日」係申報人查詢財產之基準日，「交件日」則是指申報人交出財產申報表之日，例如申報日填寫 98 年 12 月 1 日，則這份申報表的財產內容，應以 98 年 12 月 1 日當天的財產情形為準。

(2) 另外，儘量不要以填寫申報表之當日，作為申報日，例如，申報人 12 月 3 日填寫申報表，建議不要直接以 12 月 3 日作為申報日，因為查詢當天財產，容易產生誤差(早上去查詢存款餘額，下午卻又有入帳)，建議例如可以 12 月 1 日作為申報日，12 月 2 日以後查詢 12 月 1 日之財產情形，復於 12 月 25 日填寫完畢，至遲於 12 月 31 日以前繳交即可。

(3) 若以「郵寄」方式交件，依行政法之相關規定，原則上以「郵戳為憑」，並以此判斷申報人是否逾期。

(二) **基本欄位**：有關申報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等欄位，請務必填寫。此外，例如「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之專家學者或本法第 2 條第 1 項各款之適用對象係外國人時，該申報人則須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三) 申報類別：

1、申報人須勾選申報類別。

2、依據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新法申報」之規定，所有應申報人員於今(97)年 10 月 1 日新法正式施行後 3 個月內依第 5 條之規定申報財產，而「新法申報」欄只會於 97 年這一次申報時勾選，以後就不會有「新法申報」之情形。

(四) 服務機關：

申報人身兼數職，且符合兩種以上應申報財產之身分且不同服務機關時，例如身為財政部總務司司長又出任某私法人之監董

事，則須將各該服務機關、職稱、機關地址併列於申報表。

(五) 戶籍地址、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

申報人若為現職之公職人員，原則上不需填寫；惟若為公職人員候選人、卸離職解除代理（兼任）人或代表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者，因其任職時間較短，為免其離開工作崗位後而致生難以聯繫之情事，爰請該等申報人務必填寫。

(六)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1、「未成年」依民法第 12 條係指未滿 20 歲者。
- 2、申報人和其配偶離婚，按民法之規定，親屬關係消滅，不需填寫；惟若雙方處於分居狀態，仍應確實填入申報表配偶欄位。
- 3、申報人和其配偶離婚，申報人雖未取得未成年子女監護權，因與該未成年子女間仍有血緣關係，亦應確實填寫。

(七) 財產欄位之概括說明：

- 1、應申報之財產係包括積極及消極（債務）之財產，因「債務」亦可顯示出該申報人之清廉與否。
- 2、申報人於申報財產前，務必須前往稅務機關申請「財產總所得」及「財產總歸戶」之資料（以下簡稱財稅資料），其上列有「土地」、「房屋」、「薪資」、「利息」、「股利」、「債券」、「投資」或「其他」…等財產情形。惟財稅資料係由財政部稅捐機關為課稅為目的所建置，並非完全與申報人之申報日當日財產情形相符合，詳言之，有關「土地」部分因課徵土地稅，「房屋」有房屋稅，「汽車」有牌照稅、燃料稅等；若是當年度課徵之稅，資料會更新，但「股利」或「投資」，因是申報去年所得或是營利所得，無法立即更新顯示出申報日當日之持股數額或投資金額。另如「存款」部分，則僅列出開戶名稱及去年課稅之利息所得，亦不會列出申報人於申報日當天之存款餘額，故建請仍應逐一向權責機關，如：地政機關、金融機構、證券公司、股票集中保管公司、事業投資公司等，分別查明為宜。綜上所述，前揭財稅資料雖非百分之百準確，惟至少可提醒申報人知道有哪些地方有存款或所得，故仍不失為輔助申報財產之重要參考資料。
- 3、「土地」或「房屋」與「財產總所得」及「財產總歸戶」之資料會有時間上誤差，故仍請向地政事務所調閱最新登記資料。土地或建物謄本之取得方式有二種，首先是得親至地政事務所

查詢，申報每一張須繳交 10 元工本費；其次亦可透過網路而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

- 4、「汽車」除對照財產總歸戶資料外，仍應比對行照。
- 5、「存款」靜止戶不會顯示於財稅資料之中，故久未使用之存款帳戶建請予以結清，定存部分亦須注意，以期能盡可能地完成正確申報財產。
- 6、「股票」及「債券」部分，需至開戶證券商刷證券存摺，因可能不只於一家開戶，建議申報人向任一開戶證券商之證券集中保管櫃檯，免費申請申報日當日之證券餘額表，因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有作整合，故其所提供之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即已包括名下所有之集中保管證券資料。
- 8、「各種事業投資」在財產總歸戶資料中可查詢，惟並不準確，仍需請申報人向該公司調閱「申報日」當天投資之金額。
- 7、「債務」可從兩種方式查知，首先，若名下有土地或房屋者，即可從土地或房屋謄本查看有無設定抵押權及其所擔保之債務；此外，如於金融機構開戶者，各該帳戶可能會有保險、貸款扣款情形，務必請逐一檢視後，如有貸款情事者，請向該金融機構查詢「申報日」當天貸款之餘額。

(八) 土地：

- 1、依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施行細則第 12 條，且不論任何地目之土地或附屬建物（如陽台）均應申報。
重要提醒：土地若繼承而來，因登記需身分證件及印章，故只要是成年後登記都會認定知情。縱使係未成年時登記，但若各種稅單寄到申報人住所而由其繳稅，亦會認定其知情。
- 2、本法所稱之不動產，係指具有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而言，施行細則第 12 條定有明文，故有合法所有權狀之土地及已登記建物均須申報；至於未登記之違建，亦應填寫門牌號碼或依據稅籍資料填寫其稅籍號碼。
- 3、新法增加「登記（取得）時間」、「登記（取得）原因」、「取得價額」部分，土地取得之時間及原因，依土地謄本所登記者為準。至於土地取得之價額，若係因買賣而取得者，則填寫實際交易價額，若係因贈與或繼承而取得者，則可上網查詢或依財產總歸戶或財產總所得之資料填寫土地公告現值。
- 4、有關土地所有權及土地地上權之區別

- (1) 申報人名下之土地，如有設定永久地上權予第三人時，惟其所有權仍屬申報人，故仍須申報此筆土地。
- (2) 「地上權」係指土地之使用收益權，無所有權或處分權，故若申報人僅是單純之地上權人，因非所有權人，故無須於土地欄位申報，惟其設定之金額如達於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時，則須於其他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欄位申報。
- (3) 若係家族兄弟間互相設定永久地上權時，其是否須申報則仍以「所有權」為準，如申報人大哥有 A 土地，申報人有 B 土地，兩人間雖互相有永久地上權，但申報人要申報 B 土地，A 土地之地上權則視有無達到其他有相當價值財產之申報標準而定。

5、土地公告現值除可在財產總歸戶資料或網路上查詢外，亦可參考土地稅單或地價稅單所記載之公告現值。

(九) 房屋：

- 1、包括房屋及有獨立所有權狀停車位，且房屋及其基地都應分別要申報。
- 2、建物應依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合法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或稅籍號碼。
- 3、有關名下房屋之查詢：
 - (1) 因某些房屋雖有稅籍，惟該房屋並無課稅，此時房屋稅單即不會顯示出該筆房屋，仍建請於申報前調閱財產總歸戶、總所得資料為是否申報之依據，而政風單位事後實質審查時亦以此為認定有無申報不實之標準。
 - (2) 若該違建之稅籍資料雖在公職人員名下，惟因違建所有人於法律上係指違建之「起造人」或「出資人」，因法律規定，移轉以「登記」為生效要件，違建無法跟地政機關辦理登記，無法移轉所有權。故若該違建係因受贈或買入而取得者，因實際所有權人仍係原先違建之起造人或出資人，故於此一特殊情事下，該違建之稅籍資料雖在公職人員名下，該公職人員則毋庸申報，惟仍建請於備註欄註明為宜。
 - (3) 另若該違建係因繼承而取得者，因繼承不以登記為要件，只要被繼承人死亡，繼承人即當然繼承，故公職人員名下若有因繼承取得之違建者，仍應申報

- 4、房屋取得之時間及原因，依房屋謄本所登記者為準。如係未登記者，則填寫實際建造完成日或繼承日即可。
- 5、如係五年內取得之房屋，尚須填寫其取得價額。若係因買賣而取得者，則填寫實際交易價額，若係因贈與或繼承而取得者，則可依財產總歸戶或財產總所得之資料填寫其當年度房屋課稅現值。若係原始起造者，則寫原始製造之成本。

(十) 汽車：

- 1、借名登記：他人借用申報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登記者，均須申報；申報人已成年之子女為節省汽車保險費而借用申報人本人或配偶名義者亦同，故建請申報人仍應向監理單位查詢車籍登記資料並據以申報，以求明確並杜爭議。
2. 汽車申報方式說明：
 - (1)廠牌型號：申報廠牌如 TOYOTA。
 - (2)容量：依行車牌照之登記為準。
 - (3)牌照號碼：車牌號碼、引擎號碼、車身號碼均可。
 - (4)登記(取得)時間、原因：可向監理機關查詢。如係於申報日前五年取得者，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以市價申報即可。市價查詢方式可上二手車網查詢相同廠牌年份汽車價額作為參考。
3. 另大型重型機車亦須申報。

(十一) 現金：

1. 現金包含新台幣及外幣現金、旅行支票。
2. 申報標準：新台幣及外幣現金、旅行支票總額合計達新台幣(下同)100 萬者，均應逐筆申報，非指單筆達 100 萬才需申報。
3. 重要提醒：珠寶、骨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如地上權)之申報標準，係每項件達 20 萬元者即須申報，請勿與現金合計 100 萬元即須申報之標準相混淆。

(十二)存款：

1. 存款申報須精確到個位數。
2. 存款含優惠存款，實務上常見申報人遺忘申報優惠存款。
3. 申報人主張係他人借用名義開戶，因不知有該存款存在而未申報時：
 - (1)如成年(20歲)以後開戶：即認定申報人應知悉該存款帳戶。
 - (2)因財產總歸戶及總所得資料會顯示開戶資料及其利息所

得，建請申報人逐一詳查各該帳戶，以免不慎漏報。

4. 存款申報標準：係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 100 萬元者，需逐筆申報，而非指單筆達 100 萬才需申報。(口訣：個人財產累加計算、不同人財產分開計算)。
5. 外幣(匯)需折合新台幣時：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又匯率有即期、現金、買進及賣出等 4 種，選擇其中之一種為計算標準均可。
6. 建議申報方式：申報人若定 5 月 9 日為申報日，建議在 5 月 9 日以後再去刷存摺(ex:5 月 10 日)查存款餘額，避免申報當日餘額因時間差而有變動。

(十三)有價證券：

1. 有價證券定義：「有價證券」指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2. 股票類票面價額一律為每股 10 元，已下市無法交易或價值甚微之股票(如水餃股)仍應申報，不可逕行認定不必申報。
3. 基金可向受託買賣機構查詢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申報日當日資料即可得知。

(十四)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申報標準：每項/件新台幣 20 萬元。
2. 黃金條塊以一盎司(磅)、衍生性金融商品如股票指數期貨，可以每口契約為單位申報；如申報人所有之黃金存摺價額已達申報標準，亦須一併申報。

(十五)債權：以「申報日」當日之金額為準。

(十六)債務：以「申報日」當日之金額為準，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實務上因逕行填寫原始借貸數額而溢報債務致遭行政裁罰之案例，屢見不鮮。

(十七)事業投資：事業投資(ex：股份)與股票之區別在為有無發行股票而定。若有發行股票，縱未流通仍屬股票；未發行股票者，則屬事業投資，須直接向該公司查詢。

(十八)備註：

1. 申報人如與配偶有離婚訴訟、分居、感情不睦、家暴令、禁制令等事實上無法申報配偶財產之情形，於申報時即應在備註欄

- 予以敘明，如抽到實質審查時，再行提出具體事證加以證明。
2. 離婚後未取得子女監護權或未成年子女已結婚等情形，亦須於此欄敘明。

貳、其他特殊財產：下列財產是否須申報？

1. 高爾夫球證：單張價值達 20 萬元以上者，即需申報。
2. 合會：因兼具債權債務雙重之性質，仍應申報。
3. 保險：保險契約因具備一定經濟價值，應列入財產申報項目。為兼顧財產申報之立法目的及申報義務人之便利性，並配合現行財產申報表格及本部所建置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之設計欄位，認應申報之保險種類仍限於 保險契約內容係「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等 3 類，不包括人壽（死亡）保險、醫療險、意外險，若同一保險契約之主約及附約含括前開險種，非屬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等類別之保險，得毋庸併予申報，然為求便利亦可合併申報。

具有強制性、補助性、低保費、法定平等、團體投保等特性之社會保險，因含公益性質，屬其範疇之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學生團體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等相類似之保險類型，亦無申報之必要。

儲蓄型壽險，係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

投資型壽險，係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年金保險，係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考量保險之特殊性，及綜合型保險其保費切割計算不易，以在申報表「備註欄」內，敘明要保人、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保險期間、保險費繳付方式及金額即可。

4. 連動債：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達新臺幣 20 萬元即應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所謂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如定期存款

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之組合形式商品交易,種類包括境外結構性商品、國內銀行與證券商所辦理之結構型商品等。結構性商品既具有一定之經濟價值,自屬前揭「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達 20 萬元,即應申報。又結構性商品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原始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

參、應申報時間：

一、申報時間

1. 原則：1 年 1 次。
2. 代理未滿 3 個月不需申報。
3. 定期申報：
 - (1) 若 12 月 31 日為星期六，因 1 月 1 日為星期日，故 1 月 2 日星期一補假，申報截止日為 1 月 3 日。
 - (2) 承上所述，若申報人於 1 月 3 日交申報表，申報基準日可否定為 1 月 3 日？因申報日和交件日不同，申報基準日若定為 1 月 3 日，會產生究竟是申報前年度或是本年度之財產及若為申報本年度財產，則本年度申報義務是否可免除之疑義，故不得以 1 月 1 日、2 日或 3 日定為申報基準日。
4. 申報期間之計算：
 - (1) 若 5 月 9 日到職：申報截止日為 8 月 9 日，在此之前申報皆未逾期。
 - (2) 5 月 9 日開始代理：代理滿 3 個月後產生申報義務，8 月 8 日時代理滿 3 個月，申報期間為 8 月 8 日至 11 月 8 日。
 - (3) 卸離職申報期間以卸離職日(依正式退休單認定)起算 2 個月，財產狀況限卸離職當日之財產狀況。
5. 新法申報：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18 條，為新法施行後 3 個月內。

二、注意事項

1. 依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
 - (1) 若於 12 月 31 日以前退休者：卸離職申報及定期申報可擇一辦理。
 - (2) 未滿三個月申報期間即喪失申報身分者：如已辦理財產申報，可免辦卸離職申報；如尚未申報財產，只需辦卸離職申報即可。

2. 「就到職申報」與「新法申報」可否擇一辦理？因兩者立法目的及內容均不同，故就到職申報及新法申報必須分別辦理。惟因新法第 18 條第 1 項有所謂「新法施行總申報」之規定，故若就到職申報期間與新法申報期間有疊合，逕依新法申報。詳言之，即若於 97 年 6 月 30 日(含)以前就到職者，必須分別辦理就到職申報及新法申報。惟若於 97 年 7 月 1 日(含)後就到職者，則僅須辦理新法申報即可。

肆、受理申報之機關：

*下列人員之受理申報機關(構)為何？

1. 鄉鎮市民代表：監察院。
2. 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向原單位申報，但由上級單位審核。
3. 申報人所屬機關(構)無政風機關(構)者：依本法第 4 條第 2 款，由申報人所屬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如議會由議長指定。
4. 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首長、副首長：無論職等均向監察院申報。

★重要提醒：如未確實查詢財產即申報，縱使自認財產非不法所得、非來源不明，仍會認定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而無法解免故意申報不實之責任。